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5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新坤砖厂（王辉）生产不合格烧结多孔砖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5年8月20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沙湾市新坤砖厂生产的烧结多孔砖进行抽检，抽样检验报告（2025塔检JCJD字第099号）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密度等级不符合GB/T13544-2011《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依据《2025年塔城地区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查样品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9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3.9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